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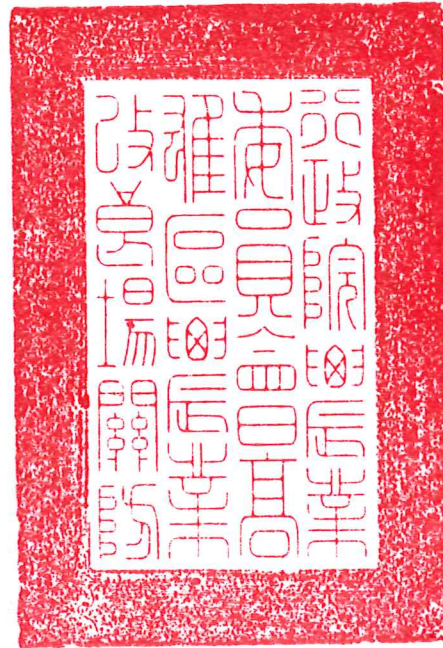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環字第105313202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研發成果「電動式果實去籽機」臺灣地區非專屬授權業界利用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2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技術(授權資料如附件1)係本場104年度產學合作計畫「多用途果實去籽機之研發」之衍生研發成果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移轉業者。授權地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，授權期限5年，產學合作業者授權金20萬元整，加計5%營業稅為21萬元整；非產學合作業者授權金35萬元整，加計5%營業稅為36萬7,500元整，無衍生利益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臺灣地區從事農業機械或食品加工機械生產製造之廠商、法人、農民團體及有研發能力之農民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資料：



(一)廠商基本資料表 (附件2)

(二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意願書 (附件3)

(三)公司、行號或工廠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(政府機關、法人、農民團體及農民免附)。

五、申請案經本場研管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書 (附件4) 後辦理技術移轉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 (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) 公告下載。

七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黃柏昇助理研究員，電話(08)7746787。

場長 黃德昌